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4/832	九龙观塘伟业街201及203号观塘内地段第285及287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包括就拟议方案作出澄清、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和截视图，以及经修订的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	2024年12月27日
A/SK-HC/360	新界西贡庆径石丈量约份第210约地段第2号A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电线杆和撑杆）和相关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拟议电力供应线路图及树木调查。	2024年12月27日
A/H20/200	柴湾歌连臣角道内地段第7755号余段（部分）及位于内地段第7755号余段和内地段第7713号之间的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两层至四层，以作准许的灵灰安置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以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	2025年1月3日
A/K7/122	九龙窝打老道128号地下（部分）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一份新的图则显示拟议货车停车处、申请理据，以及由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执行拟议管理措施以管理拟议用途的未来租户）。	2025年1月3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80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仓库（存放木材及附属材料）（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一份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5年1月3日
A/ST/1031	新界火炭坳背湾街13号现有建筑物稻苗学院地下（部分）	食肆（餐厅）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评估报告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5年1月3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W/543	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613 号余段（部分）、第 614 号及第 1229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出拟议接驳服务，及提供规划纲要连同经修订的建筑图则及管理计划书的替代页。	2025 年 1 月 3 日
A/H6/93	利园一期(希慎道 33 号)及利园三期(希慎道 10 号)之间的希慎道地底	拟议地下行车隧道(连接利园一期及利园三期)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规划纲要的替换页，一份新的交通评审报告，以及经修订的位置图和截视图。	2025 年 1 月 10 日
A/H6/94	利园一期(希慎道 33 号)及利园二期(恩平道 2-38 号)之间的恩平道地底	拟议地下行车隧道(连接利园一期及利园二期)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规划纲要的替换页，一份新的交通评审报告，以及经修订的位置图和截视图。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